

##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60.31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.8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